

玉山金控人權承諾

一、訂定目的

本公司為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，杜絕任何侵犯或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定期關注國際人權趨勢，依照人權盡職調查流程，監督及衡量人權相關議題與衝擊，降低潛在風險與衝擊，加強員工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與顧客的人權意識，以促進正向社會發展。

本承諾依照以下國際人權公約的架構及精神編撰，以確保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原則

-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, UDHR)
-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(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, UNGPs)
-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(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)-基本/優先公約
- OECD跨國企業準則(OECD Guideline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)
- 聯合國全球盟約 (UN Global Compact)

玉山金控人權承諾除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外，並恪遵各地勞動法令及定期審視內部政策要點，如「玉山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、「玉山人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」、「玉山金控促進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作業要點」、「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」，以確保人權承諾與內部政策保持一致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對象

玉山人權承諾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，包含員工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與顧客。

三、承諾與執行

(一) 員工

1. 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：

本公司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，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，不僱用童工、人口販運，及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等，為確保員工不因工時過長而衍生風險，明定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並定期進行檢視、控管與宣導。

2. 反歧視原則：

本公司營造多元、公平、包容友善職場環境，在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上，不會因種族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取向、宗教、政治傾向、出生背景或其他身份，如身心障礙、年齡、經濟及社會狀況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、騷擾或不公平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。

3. 可負擔的生活工資：

本公司採取員工同工同酬的薪酬政策，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，所有職務起薪均優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基本工資，並依約定時間準時發放給員工，每年參採國家經濟情形、國民所得、民生物價，致力於提供員工足以負擔當地生活水準之薪資。

4. 健康安全職場：

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訂定「玉山金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」、「玉山金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銀行子公司設有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持續衡量營業活動中的環境衛生與安全潛在風險，並提供勞安相關訓練，致力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風險，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。

5. 結社自由及勞資集體談判權：

本公司尊重及接受員工籌組法律認可之工會，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如有進行大規模解僱員工情事，將遵循當地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及辦理，以維護員工自身工作權益，並提供多元暢通的溝通管道，設置意見反映專區，鼓勵員工發聲及重視員工意見，建立和諧勞資關係。

(二) 供應商

1. 企業文化及道德標準：

鼓勵供應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促進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並應遵循各地政府、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以優於法令規範之標準為努力目標。

2. 尊重勞動人權：

確保供應商所有員工之受僱、解僱與資遣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不非法雇用童工、不壓榨勞工、給予員工年假，減少或避免超時工作，制定不逾最長工作時數，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，保障最低薪資使其維持正常生活條件及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利，若有大規模解僱前應設定最低協商或通知期限，致力維護勞工權益，及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安全衛生危害。

3. 環境永續：

供應商在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服務中，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積極採取實際行動，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之汙染。

(三) 合作夥伴與顧客

1. 保護顧客權益：

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權益認知及法令遵循，並建立消費者申訴管道，以確保落實合理、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，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。

2. 個人資料保護：

本公司尊重消費者資料與隱私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訂定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要點，以避免顧客人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

3. 責任投資與授信：

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(PRI)，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ESG衡量指標納入投資分析及授信流程，避免對於社會、環境永續造成影響，以確保投資及授信案件落實玉山人權承諾。

(四) 重大違規處理

1. 經調查屬實，若本公司員工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應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，如申誡、記過、調職、降職、減薪等，另前項懲處應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發生。
2. 當合作夥伴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經本公司勸導後未改善或情況嚴重，則停止業務往來。

四、本承諾經總經理同意。